第 141 号: 关于健全多元矛盾化解机制 兼顾民生保障与执法司法人员减负 共建和谐社会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健全多元矛盾化解机制 兼顾民生保障与执法司法人员减负 共建和谐社会的建议

第 141 号（其他类 10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艾启凤代表

作为基层人大代表，过去一年，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声，深刻感受到经济社会快速发展、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的时代进程中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与现实生活中的诸多不易。当前，因知识认知错层、沟通衔接不畅等多重因素，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多发、频发态势，群众更倾向于通过公检法司系统化解矛盾，导致案件量大幅攀升，既增加了群众的维权成本，也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潜在压力。

通过近距离调研、与一线工作人员座谈交流，全面了解到公检法司系统面临的严峻挑战：一方面是案件增量与复杂程度同步提升，另一方面是人手配置不足、工作负荷过载，一线执法司法人员长期处于高强度、高压力的工作状态，身心负担日益加重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矛盾化解质效与执法司法服务水平。

社会的和谐发展，本质上是多元主体利益的平衡与共生，

既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与美好生活需求，也要充分体恤执法司法人员的工作不易与实际困境，唯有双向兼顾、协同发力，才能凝聚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合力。为此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构建源头预防与前端化解协同机制，减少矛盾纠纷增量

1.强化基层治理效能，以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为单元，建立由网格员、人民调解员、法律顾问、社区工作者组成的矛盾排查专班，针对婚恋家庭、邻里关系、劳资纠纷、物业争议等高频矛盾领域，开展常态化排查走访，对苗头性问题提前介入、精准疏导，避免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。

2.搭建多元沟通平台，依托社区议事厅、线上调解群等载体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同时针对不同群体的认知差异，开展精准化法治宣传与政策解读，减少因信息不对称、知识错层引发的矛盾纠纷，引导群众树立“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理性观念。

3.建立行业联动处置机制，针对房地产、金融、教育培训等易引发群体性矛盾的领域，推动公检法司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、风险预判、联合处置机制，从源头防范化解行业性、区域性矛盾纠纷。

二、优化执法司法工作体系，提升矛盾化解质效

1.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，进一步扩大民事、刑事案件简易程序、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，对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争议

不大的简单案件，简化办案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将优质执法司法资源向复杂疑难案件倾斜，提升整体办案效率。

2.打通跨部门协同壁垒，推进公检法司系统信息数据共享，实现案件卷宗、证据材料、法律文书电子化流转，减少重复录入、重复核查等无效劳动，同时统一办案标准与证据采信尺度，降低案件退查、补证频次，减轻一线工作人员事务性负担。

3.动态调整人员配置，根据各部门案件量变化、工作强度等实际情况，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向基层派出所、法庭、办案组、司法所等一线岗位倾斜编制资源，减少机关非业务岗位占比，解决“人浮于事、事多人少”的结构性矛盾。

三、强化科技赋能与服务保障，减轻执法司法人员负荷

1.推进数字化治理升级，加大智慧司法、智慧警务建设投入，推广线上立案、线上调解、线上庭审、智能分案、文书自动生成等数字化工具，减少工作人员机械性、重复性劳动，同时建立全市统一的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平台，实现从排查、受理、调解到司法确认、案件移送的全流程线上跟踪管理，提升协同处置效率。

2.完善履职保障政策，根据一线执法司法岗位的工作强度、风险等级，优化津补贴标准，落实加班补助、值勤补助等福利政策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休息休假权利，杜绝长期超负荷加班。建立常态化心理疏导机制，配备专业心理服务团队，为工作人员提供心理测评、咨询辅导与危机干预服务，缓解心理压力。

3.清理形式主义负担，制定执法司法减负清单，取消不必

要的报表台账、督查检查、考核评比等非业务性工作，让工作人员集中精力聚焦核心执法司法职责，提升工作获得感与职业归属感。

四、健全社会共治与激励保障机制，凝聚治理合力

1.培育社会参与力量，鼓励律师、退休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法律专业学生等群体组成公益调解志愿者队伍，补充基层调解力量；同时培育法律服务类社会组织，为群众提供低成本、便捷化的法律咨询与调解服务，分流部分非诉讼矛盾纠纷。

2.强化正面宣传引导，通过融媒体平台、专题报道等形式，宣传公检法司一线工作人员的履职事迹与工作成效，让社会公众了解其工作的专业性、复杂性与高强度，增进社会理解与支持，减少无理信访、缠访闹访等行为，为执法司法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建立长效督查考核机制，将矛盾源头化解、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各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绩效考核体系，改变“重办案、轻调解”“重处置、轻预防”的导向；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，定期对本议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研，对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约谈督办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，切实推动形成“源头预防有力度、前端化解有成效、执法司法有效率、人员保障有温度”的社会治理新格局，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共同谱写我市和谐发展新篇章。